

乌环审〔2025〕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吨EH中间体等二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EH中间体等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4#车间1座，内设2000tEH中间体生产线1条、1000t对苯二甲酰氯生产线1条、1000t间苯二甲酰氯生产线1条、5000t碳五烯醇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丙类库房、导热油炉房、RTO装置等，其它公辅工程依托现有一期项目。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EH 中间体产品氯化反应三氯氧磷蒸馏不凝废气、对苯二甲酰氯及间苯二甲酰氯产品酰氯化反应废气中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扩建项目各产品其它工艺废气、现有厂区各产品工艺废气全部送入 RTO 焚烧处理，焚烧废气中氯化氢、氯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罐区储罐呼吸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重污染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

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1月2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